



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155 号
(第一页, 共六页)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2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以海航科技 2020 年度合并税前亏损的 5%计算了上述审计中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人民币 5.29 亿元。由于上一年度海航科技处于临近盈亏平衡的状态,上一年度审计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以合并息税前利润的 2.5%计算。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155 号
(第二页, 共六页)

一、出具的保留意见

(一) 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如海航科技财务报表附注四(33)(a)所述, 海航科技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关联方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所担保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余额(以下简称“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6.28亿元。该等担保借款于2020年度出现逾期未偿付, 且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及3月分别裁定受理对海航集团进行重整及对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以下简称“重整”), 该等担保余额中人民币55.89亿元相关的被担保关联方为上述重整范围内公司, 且其中部分银行及金融机构已对海航科技提起诉讼。鉴于上述情况, 海航科技管理层预计相关银行及金融机构将要求海航科技履行担保责任全额偿付所担保余额, 而海航科技偿付后有权向被担保关联方追偿。据此, 海航科技于2020年度根据担保余额减去预期向被担保关联方所能追偿金额(以下简称“追偿金额”)的差额的现值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 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人民币50.2亿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 - 财务担保准备”余额为人民币52.3亿元。

由于截止2021年4月12日(审计报告日)相关被担保关联方仍在重整过程中且重整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无法取得海航科技在确定追偿金额中所使用的若干关键假设(包括重整成功概率、偿付率等)相关的支持资料或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信用减值损失 - 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和“其他流动负债 - 财务担保准备”作出调整, 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年2月20日修订)规定,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当与披露相关时, 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155 号
(第三页, 共六页)

一、出具的保留意见(续)

(一) 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续)

如上所述, 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其他流动负债 - 财务担保准备”, 涉及的利润表科目为“信用减值损失 - 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涉及的事项为海航科技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相关担保借款出现逾期未偿付而导致, 不涉及海航科技的主营业务, 虽然受影响的金额重大, 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 而这些账户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同时海航科技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 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

(二) 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以及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 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 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如一(一)中所述, 由于截止审计报告日海航科技的相关被担保关联方仍在重整过程中且重整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无法取得海航科技在确定追偿金额中所使用的若干关键假设(包括重整成功概率、偿付率等)相关的支持资料或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信用减值损失 - 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和“其他流动负债 - 财务担保准备”作出调整, 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155 号
(第四页, 共六页)

一、出具的保留意见(续)

- (二) 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以及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 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 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海航科技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7.31 亿元, 已包括“其他流动负债 - 财务担保准备”人民币 52.3 亿元。海航科技 2020 年度的税前亏损为人民币 105.92 亿元, 已包括当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 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人民币 50.2 亿元。而海航科技担保借款的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56.28 亿元。所以, 上述事项未改变海航科技 2020 年度处于亏损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正值的性质。该事项对海航科技 2020 年度的现金流量没有影响。同时, 该事项对海航科技的退市指标以及风险警示指标亦没有影响。该事项对海航科技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适当性没有影响, 但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 具体请参见“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说明。

- (三) 在汇总了上述事项的量化影响后, 我们评估认为其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因此发表保留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155号
(第五页, 共六页)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一) 出具的审计意见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如海航科技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航科技的货币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04 亿元, 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 - 财务担保准备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8.9 亿元、人民币 52.3 亿元和人民币 284.3 亿元。此外, 海航科技之子公司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GCL”)就两笔共计美元 36.8 亿的长期银行贷款(折合人民币 239.9 亿元)因未履行借款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导致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本报告日相关银行按照相关借款协议条款有权要求 GCL 随时偿还该两笔借款。海航科技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将该两笔借款记入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此外,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航科技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共计人民币 56.28 亿元的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该等担保借款已发生逾期且部分银行及金融机构已对海航科技提起诉讼, 海航科技预计将需要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海航科技已将预计担保损失记入其他流动负债 - 财务担保准备。上述事项, 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的其他事项,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航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 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 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 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155号
(第六页, 共六页)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续)

(二) 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续)

我们认为海航科技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但存在如上所述的重大不确定性, 且海航科技财务报表附注二(1)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 我们在发表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 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保留意见。

(三) 我们亦于2020年4月17日对海航科技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10062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 我们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0984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导致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 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12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陈如奕